
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2 年約僱人員 (幹事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18 日桃教人字第 1120104513 號函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

(一)職稱：約僱人員(幹事職務代理人)。

(二)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最多 2 人。

三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止，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)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wses.tyc.edu.tw/>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。

(二)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不得僱用之情事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文書相關業務。

(二)勞保、健保及出納相關業務。

(三)家長會業務。

(四)文教基金會業務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期間：本案係代理總務處幹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，實際起聘日應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際到職日為準；本案職缺倘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，約僱人員進用及考核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計酬方式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，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(惟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訂頒規定調整)，折合月薪新臺幣 36,316 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具報名表及附件並附上相關佐證文件(請以 A4 規格影印)，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件**送達**或**寄達**(非以郵戳為憑)本校人事室(338001 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二段 525 號 人事室收)，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恕不受理報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代」。
- 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影本(正本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查驗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名或蓋私章)：
1. 報名表(請填妥並簽名，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1 張)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經歷證件影本(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請一併檢附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，如訓練證明、離職或服務證明)。
 5. 簡要自述。
 6. 僱用切結書。
 7.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…等，無則免附)。
- (三)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。

九、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率：

- (一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履歷資料不予寄回。
- (二)甄選評分項目：面試(所佔分數比率 100%)。
- (三)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，本校得從缺。

十、甄選時間：暫定 112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，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十一、甄選完成後，於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正、備取人員名單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；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